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年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5/4/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2.89%股份的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4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原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3月18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交《关于增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议案的提案》，提案具体内容为提名胡雄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审核，认为胡雄光先生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一轻控股提案提交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一轻控股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年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2024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一、关于审定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二、关于审定董事谭庆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三、关于审定董事吴海宏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四、关于审定董事兼总经理茹水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审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一、关于审定监事刘艳红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二、关于审定监事郑佳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选举胡雄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3月21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谭庆、吴海宏、茹水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2024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00	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1	一、关于审定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2	二、关于审定董事谭庆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3	三、关于审定董事吴海宏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04	四、关于审定董事兼总经理茹水强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审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一、关于审定监事刘艳红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2	二、关于审定监事郑佳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选举胡雄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39,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734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34,770股，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689,200股后的股份总数57,576,03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961	99.2451	169,300	0.7545	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961	99.2451	169,300	0.7545	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561	99.2388	169,300	0.7545	1,5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961	99.2451	169,300	0.7545	1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961	99.2451	169,300	0.7545	1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561	99.2388	169,300	0.7545	1,500	0.006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8,061	99.2366	169,800	0.7567	1,500	0.006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9,361	99.2424	169,300	0.7545	700	0.0031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4,861	99.2223	174,400	0.7772	1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63,961	99.2183	175,300	0.7812	100	0.000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224,9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71,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67,608	83.1832	175,300	16.8071	100	0.009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7,100	72.0388	14,300	27.7669	100	0.19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30,508	83.7621	161,000	16.237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3,598	94.6864	169,300	5.2669	1,500	0.0467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3,098	94.6709	169,800	5.2825	1,500	0.0467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044,398	94.7113	169,300	5.2669	700	0.0218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39,898	94.5713	174,400	5.4256	100	0.0031
1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38,998	94.5433	175,300	5.4536	100	0.003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10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兰懿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500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19,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控股（持股90%）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冷”）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9,500万元整。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天津”）、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智合”）拟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额度可以先行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上海智冷2025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为19,500万元，拟申请授信的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创天津、海创智合拟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创天津和海创智合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层林路368弄9号B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施柯庆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中创物流持股90%
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8,522.99万元，负债总额19,792.99万元，净资产18,7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1.38%，营业收入1,632.69万元，净利润-832.0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海创智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5年4月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创智合作为保证人为上海智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9,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加盖电子章与加盖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中创天津的担保合同暂未签订，具体担保条款将以中创天津与相关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子公司上海智冷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09%；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2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768,951.76
销售费用	-6,768,951.76
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161,788.28
销售费用	-4,161,788.2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不存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12,464,4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拟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47,642.25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100,416.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98,935,228.61元，减去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利31,161,000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79,021,454.55元，资本公积金324,860,888.3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569,311.20元，资本公积金326,235,923.85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12,464,4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64,400.00	31,161,000.00	22,814,5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47,642.25	40,068,187.67	55,417,923.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9,021,454.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3,569,311.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439,9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277,91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439,95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平均净利润为3,627.7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644.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超过5,000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平均净利润的比重超过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的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5年	1994年	2024年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4年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1995年	1995年	1994年	2024年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